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霞涌村民委员会，施工单位为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项目 霞涌村委会村级活动场所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开工，2019 年 4 月 20 日完工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5 年 1 月 13 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施工单位 2018 年 1 月 12 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4.8 万元整，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（保函正本原件）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年2月8日

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年2月28日

